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18—27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铜环罚【2018】33号），现将该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：

2018年9月5日夜间，安徽省环境保护第四督查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督查指出，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备用曝气池未覆盖，正在运行的曝气池部分盖板变形覆盖不严实，曝气池内废气外溢，厂区及周边异味严重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山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山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1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给予你公司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

针对督查组查出的异味严重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对部分变形的盖板进行了更换和加固，确保公司曝气池废气不外溢，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本次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

环保意识，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控与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